

02
03 聲 請 人 許 澤 云

04 訴 訟 代 理 人 李 永 裕 律 師

05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違 反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聲 請 准 許 提 起 自 訴 案 件 ， 聲 請
06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7 主 文

08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
11 1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認聲紋並非個
12 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之個人資料，係對憲法第 22
13 條所保障之隱私權、資訊自主權、人格權等，有根本上錯誤
14 之理解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15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6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
17 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
18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
19 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
20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
21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
22 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
23 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
24 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
25 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
26 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
27 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
28 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
29 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30 三、核聲請人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
31 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
32 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

01 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
02 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05 大法官 蔡宗珍

06 大法官 朱富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戴紹煒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